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光石正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西安光石正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石正尚”）系公司参与投资的、由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运营管理的基金的下属企业，主要开发经营正尚中心项目即西安大融城购物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西安大融城项目”），系公司并表企业。为满足西安大融城项目运营管理之需要，公司拟为光石正尚借款（借款本金不超过9.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涉及信托贷款的则公司承诺按照有关约定对该信托计划份额到期回购，具体事宜以届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或者回购协议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为光石正尚提供担保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亦有反担保等保障措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旨在保障光石正尚开发运营的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后续公司也将分享其进行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2017年，财政部先后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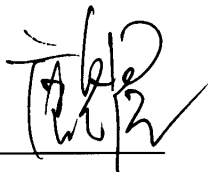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19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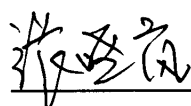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2019年4月26日